

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消防安全保安服务，乙方向甲方派出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由甲方安排。

二、乙方委派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 20 名。

第四条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 20 名保安员，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366 天。

第五条 服务地点：新街口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

乙方本次招标合同总价为：14988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1498800 元】

本次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支付：待本服务期满且评价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0200002909200297134

五、履约保证金（如需）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 1498800 元 保安服务费的 10%，即 149880 元人民币，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安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则甲方有权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连续 2 个月的月度考评不合格或月度考评累计 3 个月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食宿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保安员，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



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九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因工作需要佩戴甲方标志的，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保安员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

第二十条 乙方需保证保安员的稳定，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员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一条 乙方派驻保安员需尊重并遵守甲方工作规范，保守工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甲方秘密。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需保证其保安员按时上岗，乙方保安员未经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的，每名保安员每缺岗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元的违约金。若出现缺员现象，甲方有权按相应人数、天数（累计）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标准按6245元/人·月计算。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失误或者故意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员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或者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甲方因处理以上问题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月度考评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尚未服务的费用，并按第二十



七条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未尽事宜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110102100519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1日